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

- 一、中和市雙和醫院醫療用地現勘場址
- 二、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紀錄：

- 一、「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暨
「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署立雙和醫院醫療用地 A 基地土方移除及整地延續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對於「程序」部分，再行確認。
- （二）原交通評估進出道路等，請查明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二、「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強度再評估。
- （二）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三）空氣污染評估再詳實。

捌、散會

「署立雙和醫院醫療用地 A 基地土方移除及整地延續工程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

一、中和市雙和醫院醫療用地現勘場址

二、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請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對於「程序」部分，再行確認。

（二）原交通評估進出道路等，請查明是否依規定辦理。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建議以地下室開挖為醫院環評之部分工程作環評說明書審查。
- 二、A 工地與 B 工地有 overlap，如要評估施工階段則有 overlap 應合併評估。
- 三、空氣污染之評估不能用工地周界之標準來比較，應以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作比較。
- 四、本案基地之土方移除及整地工程水土保持已完成，後續應為醫院興建之環評，為何分次提出申請？
- 五、本案將移除 7.2 萬立方土方，應對附近居民會有交通（圓通路）噪音等之影響，地表逕流因基地已設置水土保持措施，其影響可由前環說之監測數據加以說明。噪音部份亦可由上次環說附近居民之反應說明之。
- 六、懸浮微粒之推估，濃度增加 5.18 mg/l，所採之流量及暴雨頻率有疑問？
- 七、滯洪池若未來要保留，建議改為濕式，有景觀及去除污染物之功能。
- 八、前階段土方移除工程經驗應予彙整供本案參考。
- 九、開發目的建議不宜以提供環快土方填方料源陳述之。
- 十、此階段土方移除量雖僅為前階段之 1/4，但會不會還有第三階段等？此是否為環差之通案或屬個案而已？
- 十一請說明為何基地土方移除工程不一次即挖到預定高程，而要進行第二次整地施工？
- 十二第二次整地施工時，基地岩盤可能愈形堅硬，開挖、破碎時應慎選機具，避免產生過大噪音。
- 十三施工噪音，以我的故鄉 2-7 樓影響『較顯著』，對附近居民影響到底有多顯著？是否在容受範圍之內？
- 十四第一個階段八個月施工期間，附近的居民反映如何？
- 十五土石方運送車輛之進出動線請避開住宅密集之圓通路，改為中正路進出。
- 十六本案領有 93 雜中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有關土方移除及整地工程屬新增項目，請依建築法辦理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 十七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至「三鶯橋下鶯歌堤防堤後新生地」及「秀朗橋下臺北縣側環快路基填築工程」，請依「本縣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場設置與管理要點」，送至本府工務局備查，以核發流向證明文件，

始得運置。

十八大地工程監測計畫設置傾斜管、地下水位放測井，請定期並專人作監測資料觀測，並擬妥防災應變計畫。

十九本案是否有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請開發單位、規劃單位確認。

二十有關基地聯外道路現況尖峰的時段服務水準評估內容與貴公司所談及都市設計報告內容中，中和市圓通路（基地出入口至中正路口）服務水準有所不同，請再確認。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開發強度再評估。

（二）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空氣污染評估再詳實。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之開發期程如何有否分期分區開發，整地之期程如何，應說明清楚，才能評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之排放強度。又引用之施工機具交通排氣之污染量、氣象條件之資料太老舊，應加更新。
- 二、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之維護管理，應承諾進住戶達 75% 以上才可交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否則應由開發單位負責。
- 三、本案引入 8000 多人，對於交通之影響不容忽視，應請減少開發強度。
- 四、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請確認鄰近道路之路段、路口服務水準是否能維持 C 級以上。
- 五、公共停車場請檢討依建築族群多處劃設。
- 六、請交待住戶之停車供需。
- 七、請承諾提供社區巴士，同時研擬具體之營運管理計畫。
- 八、社區巴士規劃路線請增加一條至捷運土城線之捷運站。
- 九、請確認基地內土石流災變區，是否劃設為住宅區。
- 十、學校設施仍宜考慮空間距離。基於開發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該部份仍建議由開發者負責。
- 十一對於三峽整體衝擊的影響仍需加強說明。如何證明該開發案對三峽有正面影響？
- 十二該開發案區委會是否已通過？應先從三峽整體發展計畫的角度檢視該開發案是否有必要？
- 十三為提高社區之環境品質，建議能再增加綠地面積，降低住宅區面積（高達 67%）。
- 十四社區周界保留 3 米寬之隔離綠帶，但在圖中看不到此綠帶區。
- 十五表 3-1 綠覆率之計算，於各區空地綠覆率所佔預估比例可能過高，例如住宅區、社區中心建蔽率 40%，於 60% 之空地中綠覆率高達 45%，自來水塔用地及污水處理廠建蔽率 40%、綠覆率 50%、僅 10% 為非綠覆率。
- 十六四處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對水體水質之影響？
- 十七第參章（P.6-7）綠建築規劃之內容不足以佐證承諾書的可行性。
- 十八地方政府表示本區域曾發生土石流災變，雖作過防災工程，但不表示沒有

土石流 勢 (第十八點回覆不具體), 宜闡明。

十九申請開發建築戶數仍達 2008 戶, 對整體環境衝擊十分可觀, 應提出數據證實符合環境總承載量原則。

二十雨水利用應加強實施, 污水回收率 30% 太低, 應再提高。

二十一社區管理委員會功能應加強規劃。

二十二土方開挖時應注意設置排水系統, 避免豪雨時產生泥流, 造成環境污染或更大災害。

二十三承諾事項請列入建築基地構造設備水土保持設施長期維護計畫, 並列入產權交待。

二十四基於安全, 有關建築物座落位置請確實套繪坡度分析圖、環境地質圖、土地潛力利用圖等等資料, 並檢討出來並圖表列出及文字敘述。

二十五營建混合物如何處理部份, 請了解程序 (施工計畫、使照) 再一修正。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規劃單位說明基地周圍道路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 (至少包括介壽路、橫溪路、溪北路、溪東路)。
- 二、請規劃單位用圖示說明基地內與周圍道路之基礎狀況 (需說明基地內部道路坡度與轉彎半徑)。
- 三、請規劃單位明汽機車供需狀況 (圖示公共停車位的位置, 是否有路邊停車格的劃設?)。
- 四、請規劃單位提出基地出入交通改善措施。
- 五、圖示棄土路線規劃, 並說明是否行經大貨車禁行區?

本府教育局：

- 一、樂觀其成。
- 二、鄰近學校尚稱足夠。
- 三、集合式住宅或別墅住宅, 以及未來引進人口年齡層為何? 如多為年輕工作族群、或以休閒、老年人口族群為主體。對學齡人口將會有落差。
- 四、本案既屬山坡地開發, 仍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峽鎮公所：

- 一、建議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 請採用新標準數據設計, 以符合將來需求。

- 二、交通方面，因介壽路係數台三線省道，溪東路係縣道 110 線通往新店主要幹道公路系統，目前主管機關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維護。銜接開發單位路口應再詳細評估整體交通狀況。
- 三、本案屬開發面積大的密集社區形態，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應詳加說明，且應注意施工安全及工程品質控管。